

合同编号：

2024 年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鲁采招标-2025-27

委托方（甲方）：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为鲁山县全域，涵盖全域所有乡（镇、街道），总面积 2432 平方公里（东经 $112^{\circ} 14$ 至 $113^{\circ} 14$ ，北纬 $33^{\circ} 34$ 至 $34^{\circ} 00$ ），预计单体资源 5000-6500 个普查点左右。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全省普查工作所拟定的《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对鲁山县旅游资源进行普查，主要包括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和人文活动 8 个主类资源（包含 26 个亚类、116 个基本类型）。主要包括：

1. 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多个政府部门的数据，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信息，确保全面准确，并进行分析后，编制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2. 实地调查。在鲁山县实地调查旅游资源，记录有价值的单体资源信息，应对选定的调查对象及实地调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旅游资源进行信息采集，内容包括资源单体名称、类型、性质与特征、保护与开发现状等，并预录入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

3. 资源评价。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中“资源单体评价及资源富集区认定与评价”的相关规定，对调查到

的旅游资源单体进行打分评价，确定其等级。

4.富集区认定。基于资源单体评价，且符合资源富集区认定条件的基础上，认定资源富集区，分析开发前景。

5.成果编制。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编制普查报告，绘制资源分布图，建立数据库和名录，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 GB/T 2260
 - 2.《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 18972-2017
 - 3.《旅游规划通则》 GB/T 18971-2003
 - 4.《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GB/T 18521-2001
 - 5.《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 18317-2009
 - 6.《水文地质术语》 GB/T 14157-1993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8.《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26424-2010
 - 9.《地质遗迹调查规范》 DZ/T 0303-2017
 - 10.《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 LY/T 2738-2016
 - 11.《气象旅游资源分类与编码》 T/CMSA 0001-2016
 - 12.《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
 - 13.《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豫政〔2021〕39号）
 - 14.《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
 - 15.《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 16.《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
 - 17.《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相关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或增减，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进度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2,552,000.00 元)。

2、付款方式及进度：

(1)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1,786,400.00 元)；

(2) 完工后并提交相关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510,400.00 元)；

(3) 全部项目成果提交完成，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255,200.00 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之日止。

2. 因受天气、政策、协调情况等因素影响，无法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的，成果资料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后，相应顺延。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人员的要

求。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承担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须在开展调查工作前进行旅游资源普查业务培训;乙方委托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培训;

2.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乙方应当对其委派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合法、安全用工。甲方仅负责对乙方结算,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的劳资关系、报酬结算、社保、商业保险等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在履约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建议及意见,乙方应予以重视并应当及时整改;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当在二日内予以更换。

4.因乙方原因,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乙方应当确保项目验收全部手续顺利完成。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1.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壹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双方协商,另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开展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查明主要旅游资源的分布特征和规律,编制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旅游资源分布图、优质旅游资源分布

图,提出鲁山县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建议,建立鲁山县旅游资源数据库,建立鲁山县优质旅游资源名录,为合理保护与开发利用鲁山县旅游资源提供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主要成果如下:

- (1) 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 (2) 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 (3) 旅游资源图集
- (4) 旅游资源普查普查报告
- (5) 汇总整理的鲁山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搜集清单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地址：地址：河南省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文化广场	受委托方 (乙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63号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450052
	联系人：		联系人：郭跃
	电话：		电话：1869589232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50765326921

甲方：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7日